

草木时光

喇叭花

◎杜明权

喇叭花恍若童话世界里的植物。

我们乡村里的人一忧伤的时候，就对着山川大地开始寂寞地哼唱，而喇叭花一忧伤的时候，就对着这山间里的清风明月独自开花，粉色的，白色的，紫色的，淡蓝的，向着天空张开它小小的喇叭，轻轻的，静静的，排遣心中淡淡的忧伤，融化属于自己生命里的那些儿莫名的胸中块垒。

喇叭花属于乡间，我不知道它为什么又叫牵牛花，其实两者都是简简单单的名儿，简单到像一滴干净的水，不繁复，不冗长，不拖泥带水，如果它要歌唱，一定是趁着金黄的五月，麦浪如海，花香如潮，麦子黄熟如蜜，馍味飘香四野，这是菜子河流域最美好的季节，哼着属于乡村女孩那种自娱自乐的山间小调，清纯得要命，撒播一抹抹绿色的忧伤，淡雅，娴静，随风即散。

五月的阳光越来越明亮，炎热一天甚是一天，在森林间徒步的时候，我是喜欢走树荫浓密的地方，迎着绿荫下的清凉微风，任其扑面。而喇叭花不喜欢树荫，它总是把自己的生命安放在向阳的地方，趁着阳光烤着大地的正好火候，畅饮阳光雨露，牵藤，吐绿，向岁月献花。

所有的生命都知道趋利避害，喇叭花也不例外。在地势低洼的地方，它会借助枝干、石块等物，向着阳光之地努力挣扎攀援，把自己变成一面绿色的旌旗，插向高处，插向阳光地带，争取一席之地属于自己的生存空间，而对被攀援的植物来说，一点儿坏处也没有。

把生活过得那么简单而又富含快乐，非喇叭花莫属，就是快乐也还是那么简单，让人羡慕。有阳光而来，就痛痛快快地迎接；有清风徐徐，就摇曳生姿，鲜艳欲滴。即使当一切飘散的时候，就默默地静看云天变幻。

除了在杂草遍生的野地坚强地繁衍，喇叭花还喜欢与庄稼为伍，喜欢长在麦子、胡豆、豌豆等禾苗之间，但它从不像杂草那样强势，从不愿去跟庄稼抢夺地盘，争夺养料，自己文文静静地生长，一株两株，在密集的禾苗丛中，拂着微风，像一心在给辛苦生长的庄稼鼓劲、并献上纯洁的爱情花朵似的。

庄稼们也愿意给喇叭花这种和善的植物留一席之地，让它们在近旁，在田边地头摇曳生姿。喇叭花应该是生长在童话世界里的植物，纯真，烂漫，它却翩翩来到了我们喧嚣的尘世，过着充满人间烟火的日子。人间烟火没有什么不好，相反，人间烟火充满活力，充满欢乐，也

充满了痛感。痛感，是人类感觉到自己生命存在的标志之一，也是人类认识自身意义的重要路径之一。

万物一经产生，就开始了衰变，而喇叭花似乎超越了这一规律，这一年生的缠绕型草本植物，它细小柔弱的藤蔓上，每日举起几枚漂亮的花朵，越开越新，越开越有力量，漏斗状的花形，盛满阳光、月光、清风、雨露以及五月布满原野的鸟鸣，盛满信心，盛满生命蓬勃向上的幸福。

我们都向往主角，争当主角。像演电视剧一样。社会需要主角，也需要大量的配角，主角与配角，都同样地美好。每个人都是特定社会生活环境中的主角，更是自己生命的主角。喇叭花不是植物界舞台上的主角，甚至连配角都难以算上，它的生长规模很难有风起云涌的阵势，不连片，不成畦，不排山倒海，轻轻而来，轻轻而去，大抵也只是植物界的一个边角料，自开自的，小清新，小淡雅，独自芬芳，尽情挥洒自己生命的能量、美丽与快乐。其实，主角也好，配角也好，还是边角也好，都是永恒大自然绽放出来的鲜艳的生命之花。

世界如果太简单了，让人类一眼看透了，对人类来说，肯定没有多少意思。然而，世界却复杂和深刻到需要人类万古千秋地去努力叩问与追寻。喇叭花喜欢简单，简单到让自己永远处于童年时代的样子，回到真诚与单纯，好奇地发芽，举起小酒杯似的花朵，高高兴兴地结籽，在风中舞蹈，微笑，不急不躁，给自己一份简简单单的欢乐。五月真好，因为五月有明媚的阳光，深蓝的天空，还有纯真的喇叭花。

花草的生命是那么微小，很多时候我们在不经意间却贱视它们。感谢它们不嫌弃我们的琐碎，不嫌弃我们满身的滚滚凡尘，默默地围绕在我们身边，不离不弃，它们在风雨阳光中欢笑得那么灿烂，给我们的平常生活增添了不少的亮色，甚至还给我们匆忙的生活给予诸多的慰藉。

那几棵梨树

◎杨全富

小时候，老家旁，有一户人家，房前屋后满是梨树，这在村里，也算得上是有奇货的人家。每一年梨成熟的时候，为了防止邻里的小孩偷偷爬上树去采摘梨子，主人从远处拖来让人望而生畏的荆棘，捆绑在梨树的主干上，并加大了巡视力度。

这一户人家姓孙，房名为达巴，家中只有三口人。达巴阿爷是一名干瘦的老头，头上常年戴着一顶黄布帽子，身上穿着一件满是补丁的长衫，腰带间插着一根长约60余厘米的烟袋。达巴阿爷的妻子姓王，我们都叫她达巴阿奶，穿着极其朴素，一件灯芯绒的长衫仿佛重来都没有换过。达巴阿爷的儿子大名叫孙学康，不过达巴阿爷和阿奶都叫其健康这个小名，因此，大名几乎被人们忘记。而我们是决计不能叫其小名的，因为他辈分比我们高，因此，我以达巴阿叔相称。达巴阿叔比我大了十几岁，不过，有点愚。据老人们讲，达巴阿叔小时候乖巧聪明，待长到三四岁的时候，有一次从场院里跌入一楼的圈里，不巧的是，头刚好撞在石头上，留下一道长长的疤痕。从此以后，整个人略显呆滞，说话木讷，思维迟钝。然而就是因为有点呆滞的缘故，才与我们成为了忘年之交。

记忆深处，那时候的我们，一天到晚都在找吃的路上奔波。因此，达巴家的几棵梨树，也纳入我们的计划里。在夏初时节，树上的梨才指头大小，我们就开始了自己的行动。在这时候，达巴阿爷以为梨子还没有成熟，也就放松了警惕。每一天里，他会带着达巴阿叔，背着背篓到山林里捡拾柴火。我们待他们走出村寨，消失在远处的山路上，我们便走到梨树下。年岁稍长的负责爬树，年岁小的就散开来，有的负责放哨，有的在梨树下负责为摘梨人指示梨的位置。一会儿功夫，树上几个小孩的怀里装满了还是青皮的梨，顺着树干麻利地溜了下来。那时的我们，虽然年岁小，但也有了一定的“反侦察”意识，将梨树下的落叶捡得干干净净。下午时分，达巴阿爷会在每一棵树下巡视一番。当看到树上的梨子少了许多，以为是那些鸟雀所啄食，也就不再去深究。

到了秋初，满树的梨都成熟了，这时候，达巴阿爷不再到树林里去，而是加强了在梨树下的巡视力度。在这时候，想要去采摘几个梨子，难度极大，为此我们绞尽了脑汁。在达巴家的所有梨树中，房前的那三棵梨树所结的梨味道极其香甜。其中第一棵树枝繁叶茂，高约六七米。梨子的皮上有黑色的疤痕，形如受伤后留下的疤痕，因此我们将这种梨称为“疮疤梨”。这种梨成熟时有鸡蛋大小，黑色的疤痕更加的深邃，将疤痕旁的梨皮衬托得更加的金黄，黑色和黄色就这样交错在一起。“疮疤梨”的梨皮很薄，梨成熟时，引来一种腹部黄色的野蜂。野蜂停在梨子上，伸出如钳子似的嘴，在梨皮上使劲的一咬，瞬间，皮破汁水横流。野蜂不断的舔舐着这种汁液，待汁水断流后，再用嘴使劲地咬。不一会儿，梨子上就出现一个大洞，而野蜂也将自己的身体整个地钻进洞中，慢慢地吮吸汁液。有时候，我们在偷摘梨子时，由于怕被达巴阿爷发现，胡乱摘梨。没想到一把抓住果肉里潜藏着野蜂的梨子，野蜂那长长的蜂刺瞬间蜇进了手心里，传来钻心的疼痛。

第二棵为雪梨的一种变种梨，皮较厚，上面布满了

星星点点，我们称这种梨子为“麻子梨”。虽然，从外表看布满了斑点，然而，将这些斑点刮去后，里面的果肉比“疮疤梨”还要甜美，为此，它也是我们的目标之一。这棵梨树相较于“疮疤梨”而言，树较矮小，且其在田坎下，因此，在摘取这些梨的时候，无须爬上树去。站在田坎上，拿着一根木棍轻轻的敲打，就能将梨敲落到地面上。由于梨皮较厚，不必担心梨子会摔坏。我们跑到梨树下，将击落的梨子捡起来，快速的离开。

第三棵梨树上的梨子只有算盘珠子大小，虽然小，但是到了深秋，梨子会变软，就像是被煮熟了似的，我们称其为“面梨”。梨就像是一串串珠子，悬挂在枝叶间。在采摘这种梨子的时候，也无需上树摘取，只需几个人紧紧地握住树干，一起使劲地摇动，那些梨子便如雨点般的从树枝间落下来，噼里啪啦，好似下起一场梨子雨。梨跌落到地面上，有的裂开了果肉，一阵梨香味瞬间弥漫开来，引来无数只蝴蝶，将卷曲的虹吸管伸直，吸取梨子里的汁液。一些蜜蜂也飞过来，停留在裂开的梨子上。我们只得小心翼翼的绕开这些蜜蜂，将那些没有开裂的梨子收拾起来放进怀里。

那时候，每一次从达巴家的梨树下经过时，都能遇见达巴阿爷叼着烟袋，眯缝着眼睛看着我们。我们低着头，快速的行走。生怕自己一抬头，看一眼树上的梨子，就暴露了自己想要采摘梨子的欲望。达巴阿爷有时候也会将掉落在地面的梨子捡起来，在长衫上擦几下，递给我们。我们受宠若惊，连忙将梨子塞进口中，并作出吃得异常香甜的样子来。每每看到这里，达巴阿爷的脸上都会绽放出满意的微笑，破例拉开捆绑在树干上的荆棘，允许我们自己上树去摘一些梨子回去。我们如得圣旨，唛溜溜的爬上树，将梨子装满怀。然而，这样的日子屈指可数。

有一次，我和邻里的几位伙伴“侦查”到达巴阿爷不在家，于是，偷偷地爬到了梨树上。然而，没想到的是，那一天，达巴阿爷因为家里有急事需要处理，提前回到家中，将我们堵个正着。当我们看到达巴阿爷挥舞着绵筋条，满面怒容站在树下的样子时。我们中间的一位小伙伴因为受到惊吓而发出震天响的哭叫声，我们也跟着哭起来。或许是看到我们几个可怜的样子，达巴阿爷骂了几句后，将长条扔到地面上，慢慢地走了回去。不过，从那以后，我们便多了一个心眼，在偷摘这些梨子的时候，不仅要提前做好“侦查”工作，还要派出一两个“流动哨”，做到万无一失。

十几年前，达巴阿爷、达巴阿叔、达巴阿奶先后患病去世。那一座房屋因久没有人居住，满园荒草萋萋，一副破败的样子。而那几棵梨树，也因为久没有人管理，树上长满了一种叫做骨碎补的寄生植物，因而抢去了梨子的养分，使得梨子越结越少，越结越小。树上，偶尔才能看见一两个梨子长在树丛间。秋日里，我走在这几棵树下，此时，一个“疮疤梨”刚好掉落在我的面前，我将梨捡起来，仔细的擦拭掉上面的灰尘，放在嘴里使劲一咬，一种苦涩的味道刹那间在舌尖游弋，已完全没有了昔日的甜美多汁。我想，这梨也跟眼前的老宅一样，只有不断的去打理，才能长出更好的梨来。

小说连载 荒凉 越走越荒凉

◎嘎子

“唉，你看我的眼睛，这两天老是认错人。我以为你是我的大哥，对不起，对不起。”

甲嘎也不介意，把抓乱了的衣服整理好，杂糖提在手上。他又朝站在门边的女售货员走去，他突然想起，应该给姐姐扯两尺做衣服的布料。

他手伸进怀里，里面是空空的。天呀，钱包不见的，那可是他下乡这么年来省吃俭用的所有积蓄。

女售货员明白了什么，指指他的背后，样子怪怪的，好像很怕什么人。

甲嘎回头，刚才摔他的那个圆脸男人正慌张地朝街对面的一条小巷穿去。他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，大喝一声，追了上去。

那男人跑到冷冷清清，不见行人的小巷深处，回过回头来等追来的甲嘎。气疯了，甲嘎追上来就揪住了他的肩膀，大喝一声：“拿来！”

那男人哈哈一笑，脸颊上指头大的黑痣虫似的蹦蹦跳跳，从怀里掏出甲嘎的钱包，晃了晃说：“你是想要这个吧？”

“拿来！”甲嘎伸手去抢时，那男人跳开了。他咬着手指噎了声很响的口哨。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四五个面像很凶的男人，高高矮矮地把甲嘎围在中间。

甲嘎瞪圆眼睛看着他们，心里有些怕起来。他知道这些人在甘孜县城里叫街娃，都是些偷摸盗抢样样干的社会青年。开始，甲嘎还有些服软，抱着手连叫大哥，说：“我是甘孜的知青，挣点钱不容易。你们想要，等我给姐姐扯了过年布，你们全拿去。”

那圆脸男人胆子大起来，提着钱袋来到甲嘎身边，把钱袋在甲嘎眼前晃着，说：“来拿吧。刚才你还那么凶，像条狗似的要把我当骨头啃了。告诉你，今天钱袋不会给你，还得让你躺在地上，这辈子你休想再爬起来。”

他说着，一拳朝甲嘎脸上狠狠揍来，甲嘎本能地用手去挡，提在手上的杂糖哗地撒了一地。

甲嘎看着花花绿绿的杂糖全浸泡在满地的泥浆里，耳边响起小侄女埋怨的哭声，心里腾起一股火来。那男人还嗜着脸，说了一些侮辱人的下流话。他再也忍不下去了，双眼都让滚烫的泪水模糊了。他大叫一声，像头逼疯了的狼，迅速地抱住了那男人的腰，把提了起来。那男人开始大音地叫骂，不久，眼睛就直了，叫不出声来了。

甲嘎感到后脑勺让什么东西狠狠一击，便搂住那男人滚进了泥浆里。

接着，四周的男人围了上来，甲嘎的背上腰上便受到皮鞭的暴风雨般的袭击。

他们把早已没力气还击的甲嘎从圆脸男人身上拖开，见他紧握住腰刀的刀柄，刀刃已深深地扎进了圆脸男人的胸脯。他们都没看清他是怎样摸刀，怎么刺杀的，看着从圆脸男人胸前喷出一股股鲜血，和变得死灰一样的脸，都吓呆了。他们都不敢看了，什么也不顾地一哄而散了……

我问那公安，甲嘎杀的是坏人，不会坐牢吧？公安说，他拔刀杀人却是故意的。但要事件的起因，他要判罪，不会很重。我说，他瘫痪了，站不起来了也要判？公安说，也判。罪就是罪，犯了谁也脱不了身。

天黑时，我们便被公安劝走了。在苗二叔叔家住了一夜，第二天，我们又往医院赶。公安已换了班，守病房的是一个冷酷无情的瘦公安，说什么也不让我们靠近门边。甲嘎的姐姐也被挡在了门外。甲嘎的姐姐认识苗二，见着他就不住哭起来。她说：“甲嘎不会杀人的，一定是搞错了。甲嘎没有刀，他下乡时，怕他惹祸，他姐夫连吃肉的腰刀都没让他带。一定是弄错了。”

我的心里很难受，把嘴唇咬得很紧，咬出了深深的牙印。我不敢说出甲嘎腰刀的来源。我想不到会出这种事。那柄腰刀是我下乡途中奇遇的那个塌鼻子男孩送给我的，我用了那么久，什么事也没发生。我刚送给甲嘎，就闹了这么大的祸事。

(未完待续)